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浩宇先生（董事长）、王冲先生（副董事长）、谢永生先生、颜立群先生、陈静先生、吴文勇先生

独立董事：何文盛先生、万红波先生、赵新民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万红波（主任委员）、何文盛先生、赵新民先生、王冲先生、王浩宇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文盛先生（主任委员）、万红波先生、赵新民先生、王浩宇先生、谢永生先生

3、提名委员会：赵新民先生（主任委员）、何文盛先生、万红波先生、王浩宇先生、谢永生先生

4、战略委员会：王浩宇先生（主任委员）、王冲先生、谢永生先生、颜立群先生、陈静先生、何文盛先生、吴文勇先生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光敏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学双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仇石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永生先生为总裁，颜立群先生为常务副总裁，

高占义先生为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崔静女士为高级副总裁，陈静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金彦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梁浩先生、于虎华先生、陶颖女士为副总裁，何运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陈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何运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9679306

传真号码：021-59679306

邮政编码：301712

电子邮箱：dyjszqb@dyjs.com

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证券部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希彬先生、龚时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独立董事郑洪涛先生、彭玲女士、孙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公告日，徐希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龚时宏先生、郑洪涛先生、彭玲女士、孙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希彬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徐希彬先生、龚时宏先生、郑洪涛先生、彭玲女士、孙健先生不存

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徐希彬先生、龚时宏先生、郑洪涛先生、彭玲女士、孙健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于虎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公告日，于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于虎华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尉高洋先生与 Joshua Spector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公告日，尉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Joshua Spector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尉高洋先生本次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尉高洋先生、Joshua Spector 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应规定。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王浩宇先生

王浩宇，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农业大学和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双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清华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

王浩宇先生于2017年0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提出了“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方向，将“水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发展模式成功运用于企业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的业务实践中，服务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王浩宇先生于2015年创建美国HH Fund并担任董事长兼CEO，是全美管理资产规模最大的中资学生公寓专业投资运营服务商。

王浩宇担任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十六届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第七届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主任，甘肃省酒泉市人大代表，还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理事，节水灌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秘书长，上海财经大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研究中心副主任，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十二届执委，甘肃省酒泉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北京甘肃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

王浩宇先生是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2019年入选了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19年度30岁以下精英榜，2021年获得由中国农工党中央授予的“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第八届农业节水科技奖——突出贡献奖”、“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业奖”。

截止目前，王浩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5,74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1.62%。王浩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仇玲女士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浩宇先生和王冲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浩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王冲先生

王冲，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年至2003年，历任中建六局五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华东分局办公室主任；2003年底至2005年初，任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初起，任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2006年3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冲现为政协甘肃省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甘肃省工商联常委、总商会副会长；酒泉市工商联常委商会副会长；酒泉市肃州区工商联常委商会会长；中国节水与农村供水协会副会长；中国节水灌溉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王冲先后荣获2010年“内镶扁平紊流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及滴头技术开发”项目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年“农业高效节水地下滴管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甘肃省科学技术进

步一等奖；2013 年“滴灌（管）带性能测试的技术集成及设备研发”酒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 年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 年“精量滴灌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6 年 8 月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015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0 月连续荣获天津市武清区第三届、第四届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域杰出人才；2018 年 10 月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9 年度获得“酒泉市优秀人才奖”、“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甘肃杰出质量人”和天津市“111”工程优秀企业家称号。

截止目前，王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311,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王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浩宇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冲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谢永生先生

谢永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兰州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毕业，正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酒泉肃州酒厂销售经理、酒泉金石陶瓷厂销售经理、酒泉市节水灌溉材料厂任副总经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武威大禹节水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谢永生现为政协酒泉市五届委员会委员。谢永生于 2010 年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二等奖，2013 年获甘肃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一项，2014 年获得酒泉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酒泉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5 年获得酒泉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4 年 5 月被酒泉市委、市政府授予“酒泉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 7 月获酒泉经开区党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被省政府授予“甘肃省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7 年荣获“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2016 年 1 月入选国家科技部“2015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7 年 12 月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019 年荣获“酒泉市优秀人才奖”，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20 年先后荣获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一层次）、酒泉市领军人才（第一层次），杭州市高层次人才 B 类等荣誉称号。

截止目前，谢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89,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谢永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颜立群先生

颜立群，男，1974 年生，籍贯湖南，博士。历任交通部第二公路设计院设计代表，上海济邦投资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

颜立群是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长期从事市政、环保、水利等各类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截止目前，颜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颜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陈静先生

陈静，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 6 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陈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吴文勇先生

吴文勇，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水科院水利研究所（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所长，运城引黄灌溉试验站站长，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水利部水利领军人才，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ICID）非常规利用工作组主席，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智慧农业战略咨询专家。长期从事节水灌溉理论与技术研发应用，在智慧灌溉、再生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引黄灌溉等领域取得多项创新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有力支撑了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工程实践。

截止目前，吴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文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何文盛先生

何文盛，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教授。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萃英学者三级岗，主要研究领域为政府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行政体制改革、企业创新发展等。兼任兰州大学企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国际行政科学专家委员会专家、甘肃省管理学会副会长、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员、甘肃省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此外，还担任《公共管理学报》、《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

《城市治理研究》等数家知名学术期刊审稿人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何文盛先生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重点招标课题等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著作 2 部，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等超过 50 篇。先后获得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宝钢奖优秀教师、国华杰出人才奖、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高等学校社科成果奖一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在内的多项奖励。

截止目前，何文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文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万红波先生

万红波，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现担任科技部重点建设基金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现兼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万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万红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赵新民先生

赵新民，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法学学士。自 1993 年至今具有二十多年证券法律业务经验，是证券法律业务资深律师。1993 年至 2001 年，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 2005 年，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至今担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新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新民先生长期立足、服务于甘肃证券市场，熟悉证券业务及规则，得到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的认可。从业期间参与了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首发上市、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众多新三板企业的股改挂牌等业务，业绩丰富。现担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赵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 王光敏先生

王光敏：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兰州大学。1996 年，先后在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股改办公室等部门工作；1997 年至 2006 年 7 月，在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全程参与了兰州三毛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IPO 上市、配股、股权分制改革等工作；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负责主导了大禹节水上市前的私募风险投资、上市前规范辅导、IPO 上市、定增等工作。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光敏于 1997 年 11 月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6 年 7 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2016 年 8 月获证券时报评选为“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2016 年 11 月获每日经济新闻评选为“2016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秘奖”，2017 年获证券时报评选为“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功勋董秘”。

截止目前，王光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8,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王光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张学双先生

张学双，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管理生产工作；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行政部部长、供应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管理行政部、供应部和研发中心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水电公司总经理，分管采购、水电公司和基建项目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4 年 1 月被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入选“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2014 年 3 月被中共武清区委员会评为“2013 年度优秀新武清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学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张学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仇石先生

仇石，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13 年 1 月起，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

供应链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仇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谢永生先生

详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 颜立群先生

详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 高占义先生

高占义，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占义先后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分别获得农田水利专业学士学位、水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水文与水资源专业博士学位；并先后在澳大利亚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担任高级访问学者。1989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研究所工作，历任副所长、所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交流工作，主持科技处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研究所担任所长、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担任副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担任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大禹研究院院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占义于 1998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国国家灌排委员会秘书长，2005 至 2008 年担任国际灌排委员会副主席，2011 至 2014 年担任国际灌排委员会主席和世界水理事会董事会成员。

高占义是中组部联系专家、国际灌溉与排水委员会终身荣誉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具有历史意义水利工程研究中心管委会成员、亚洲水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多次作为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专家参与有关节水和水资源管理项目。高占义获得国际节水奖 1 项，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4 项，获得发明专利 8 项。

截止目前，高占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占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崔静女士

崔静，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崔静女士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获理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 MBA 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京门房地产公司、北京万通房地产公司，2000 年创立北京慧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加入公司。2022 年 5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截止公告披露日，崔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9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崔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陈静先生

详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6、 梁浩先生

梁浩，男，197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曾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SH600617）总经理、北京盛达集团副总经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公告披露日，梁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梁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宋金彦先生

宋金彦，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00 年至 2003 年，在酒泉市文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4 年至 2005 年，在酒泉大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会计、会计主管；2006 年 3 月起，在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全程参与了大禹节水 IPO 上市、股票定增等工作；2010 年起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宋金彦于 2007-2008 年清华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总裁班结业。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金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宋金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于虎华先生

于虎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酒泉路桥工程处财务部部长，主持财务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部工作；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审计室主任；2014 年 4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主席，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于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虎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陶颖女士

陶颖，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语言文学学士学位。陶颖女士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中国航天集团下辖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完善所内制度、设计薪酬体系、创办公司内刊等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在中国广东核电集团下辖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组织发展经理，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组织诊断调研、干部管理能力测评、绩效考核TOP项目等，熟练掌握评价中心、管理者能力素质模型和领导力发展方法等各项管理工具，并通过美国智睿咨询有限公司（DDI）管理培训内训师认证；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北京卓益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一职，负责企业人力资源体系整体建设，对行政人力各项业务模块全面掌握；2018年至今任人力资源总监，负责全集团人力资源与行政体系运作，并作为高管参与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方案的制定及核心决策的商定。2022年5月起任副总裁。

陶颖拥有17年在多家行业领先的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技术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及企业管理方面工作经验。曾作为多家公司的高管，参与策划、组织并落实了多项企业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与战略发展规划。拥有扎实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各模块的系统知识；在集团任职期间，陶颖通过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与良好的战略思考能力，所领导的团队多次获得优秀集体、先进部门等荣誉；通过绩效考核体系搭建、企业价值观宣贯、高端人才引进、核心干部选聘等各项工作，为公司战略落地达成及组织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止公告披露日，陶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陶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运文，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何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